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8-18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的会议,会议于2008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自2002年6月29日起,张新民先生、程秀生先生相继担任了本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张新民先生、程秀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新民先生、程秀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董事会对张新民先生、程秀生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恒鹏先生、钱爱民女士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独立董事更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相关职责。

同意提名朱恒鹏先生、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2008年5月。根据有关规定,在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2、《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详细通知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19)。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恒鹏,男,1969年9月出生,博士后学历,中共党员。  
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莱芜钢铁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年7月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员。  
2006年9月至今,兼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爱民,女,1970年8月出生,在读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5年9月至2000年7月,中国金融学院任教师;2000年7月至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师。  
2006年6月至今,兼任纳税服务网顾问。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就朱恒鹏先生、钱爱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个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是: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恒鹏,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恒鹏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钱爱民,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钱爱民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8-19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20日早上9:3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3、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6月17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年度财务报告》  
(3)、《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33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家山堰塞湖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受四川地震影响,绵阳市北川县唐家山堰塞湖可能出现溃坝的风险,并对绵阳市部分地区构成威胁。公司目前开展经营活动的两家子公司位于绵阳市高新区,不属于绵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绵阳市北川县唐家山堰塞湖应急疏散预案》中提出的三分之一溃坝、二分之一溃坝和全溃三种情况的撤离范围,不会受到溃坝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余震和唐家山堰塞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34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0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23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就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公司收到关联方绵阳集团下属用于抵债的房产仍未取得相关权证,请说明该房产目前的使用状况、作价依据及发生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提示;请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说明该房产尚未办理完毕的资产减值已计提坏账准备进而确认损益的依据是否充分”作如下补充说明和解释:

1、该房产的使用状况  
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到现场核实,目前该房产的使用状况是:该房产所处项目名称:铜锣湾广场,建筑结构:框架,层高:5.4米,地下一层,地上九层,总建筑面积:约96000平方米,竣工日期:2006年,耐用年限:40年,尚可使用年限:35.64年。该房产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铜锣湾广场二期的中轴线上襄阳大道一侧,北临汉阳大道,东临长江城市广场,南临滨江公园,西临鹦鹉大道,西面临江。房产所在区域属武汉汉阳大道、铜锣湾广场项目已于2007年12月取得了商品房面积测量技术报告,2008年元月8日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取得湖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006年竣工后,铜锣湾广场由定位中的铜锣湾时尚百货,作为进一步提升商业档次和物业价值,2008年3月铜锣湾广场A楼1-5层均由武汉万顺租赁给香港新世界百货经营,6层由武汉铜锣湾时尚百货经营餐饮和电玩城,7-8层武汉铜锣湾商务酒店仍在施工中。目前整个百货商场定位高端,经营较为成功,成为了钟家村商圈的新地标。公司的权属房产目前也已移交香港新世界百货管理,并由其装修为百货卖场,预计该区域将在2008年9月投入运营。

2、作价依据  
公司将上述抵债房产按法院裁定金额3500万元入账,根据《中评协[2007]169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公司与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以本报告期末委托具有资格的中元国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评估”)对武汉房产进行了评估作价。该评估作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价值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看、市场调查与验证,并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作为公司和审计机构对该抵债房产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与中元评估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审核了中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在民事裁定书生效后与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及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抵债房产的权属性资料(报建资料、国有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资料。此外,审计机构也对抵入房产进行了现场察看,并同时对抵入房产权属进行了调查,在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后,审计机构认为中元评估作价的2007年12月31日抵债房产的价值32,170,814.00元,是公允的,由此,公司对该抵债房产计提减值准备2,829,186.00元。

3、发生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情况  
在会计师未、该房产账面列32,170,814.00元,其作价是经过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其价值是公允的。至于该房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需根据以后的市场情况、房地产走势等而定,目前尚无法做出判断,也正是基于此原因,公司现任第一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在公司将来对该抵债房产进行处置时或因不可见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时,该抵债资产回收资产价值低于3500万元的差额,由四川恒康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给本公司,从而降低了对该房产进一步发生减值风险的风险。

4、该房产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资产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进而确认损益的依据是否充分  
2006年12月6日,绵阳中院(2006)绵法执字第178号对公司诉原大股东鼎天集团占用资金一案作出裁定:被执行人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鼎天软件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绵阳中院向公司发放债权凭证;公司在实施第一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时,可恢复该案的执行;终结(2006)绵民初字第31号和(2006)绵民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公司于2006年度对应收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鼎天软件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余额9,126.29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并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度对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中的4,149.96万元进行核销,对鼎天软件有限公司应收款1,476.33万元按100%进行核销,对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剩余3500万元应收款项公司继续追偿。经过不断的努力,最终于2007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将上述房产裁定给公司所有的《民事裁定书》。

由此,公司于2007年度账目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3500万元,公司于本年度根据法院裁定,将抵债房产入账并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进而确认损益的依据是充分的。(详见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报的审核意见函》(上证证监字[2008]0388号),现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新”)收到关联方鼎天集团下属用于抵债的房产情况公告如下:  
1、资产的确认入账依据  
2007年6月26日,绵阳高新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绵法执字第17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鼎天集团关联方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铜锣湾广场二期的中轴线上襄阳大道一侧建筑面积1066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价3500万元抵偿给绵阳高新所有。

在以上《民事裁定书》的基础上,绵阳高新在绵阳中院和协调下,与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完善了裁定标的房产过户及相关的后续登记手续。

绵阳高新在充分审核并分析已生效的法院裁定书、与抵债房产相关的法律文件和资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在咨询了部分法律专家、财务专家、监管机构等的基础上,就该事项与我所进行了讨论交流,并最终形成了一致的共同意见。相关专业人员一致认为:

1)绵阳中院已生效的民事裁定书事实已实施,绵阳高新就已裁定用房产抵债的债权

不再享有对鼎天集团的追索权,绵阳高新应予冲回对鼎天集团的应收款项3500万元。鉴于绵阳高新对该项应收款项在2006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此,绵阳高新应冲回相关的坏账准备3500万元。

2)根据绵阳中院已生效的民事裁定书,《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物权法、绵阳高新在民事裁定书生效后与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及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抵债房产的权属性资料(报建资料、国有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售房合同……),抵债房产并未最后办理房产产证,但绵阳高新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均已享有主张抵债房产的权利,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确认条件。

3)因绵阳高新主张资产权利的当事人已变为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及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绵阳高新不再将房产作为自用房产,抵入房产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该抵入房产只能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  
根据以上情况,绵阳高新用抵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冲回了其对鼎天集团的应收款项3500万元,并同时冲回了相应的坏账准备3500万元。会计期末,绵阳高新按《企业会计准则》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准则,聘请中元国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对抵入房产进行了评估,并按评估价值调整了入账价值。  
我所在承担绵阳高新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对上述抵债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认为,绵阳高新冲回对鼎天集团的应收款项和相关坏账准备,将抵入房产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入账房产账面价值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绵阳高新对鼎天集团的3500万元应收款项已用抵债方式收回,绵阳高新就该3500万元应收款项不再享有对鼎天集团的追索权,应予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3500万元。

2)根据绵阳中院已生效的民事裁定书,《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物权法、绵阳高新在民事裁定书生效后与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及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抵债房产的权属性资料(报建资料、国有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售房合同……),绵阳高新就抵入房产已取得法律权利的相关权利回收接受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确认的条件。

3)因对抵入房产尚未办理完房产证及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享有回购权,抵入房产不作为自用房产,抵入房产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等因素,绵阳高新将抵入房产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会计报表上列示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绵阳高新聘请评估机构对抵入房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确认结果调整抵入房产账面价值,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进行处理的。

2、在年报审计时该抵债房产作价的依据  
绵阳高新将上述抵债房产按法院裁定金额3500万元入账,根据《中评协[2007]169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经与绵阳高新管理层沟通,我们在年报审计时聘请绵阳高新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作价,并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作为我们对该抵债房产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准则,我在审计过程中与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审核了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绵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绵阳高新在民事裁定书生效后与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及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抵债房产的权属性资料(报建资料、国有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资料。此外,我所还对抵入房产进行了现场察看,并同时对抵入房产权属进行了调查,在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后,我所认为评估机构作出的2007年12月31日抵债房产的价值32,170,814.00元,是公允的,由此,公司对该抵债房产计提减值准备2,829,186.00元。

3、冲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确认损益的依据  
2006年12月6日,绵阳中院(2006)绵法执字第178号对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新”)诉原大股东鼎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天集团”)占用资金一案作出裁定:被执行人鼎天集团、鼎天软件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绵阳中院向绵阳高新发放债权凭证;绵阳高新取得债权凭证后,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28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5月28日,国家电网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签署了《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主要设备换流变压器(伊敏站)供货合同》,沈变公司承接了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伊敏站14台直流换流变压器的设计与生产任务,合同总价为59949万元,2009年7月底交货。

同日,国家电网公司与沈变公司签署了《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主要设备换流变压器(木家站)供货合同》,沈变公司承接了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木家站14台直流换流变压器的设计与生产任务,合同总价为59052万元,2009年7月底交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通知,经辽宁省国资委2008年5月26日发辽国资改革[2008]74号文件批复,将时代集团更名为辽宁时代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控股集团”)。该文件同时批复:“时代控股集团更名和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加入更名后的控股集团。”

公司将充分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5月23-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5月23日以公司OA系统及E-mail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追加公司2008年度信贷规模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母公司2008年度信贷总额控制在81560万元(不含拟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以内,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之前,追加母公司2008年度信贷总额规模1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再调整和优化公司信贷规模和结构。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海鹏先生办理公司上述10亿元信贷额度内有关签字事宜,授权有效期自2008年4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2月20日、4月16日,公司曾披露过上海盛隆投资有限公司诉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内购联合有限公司(简称“大盈内购”)企业之间借款纠纷案及进展情况。后本案转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简称“青浦法院”),并于近日审理终结。青浦法院下达了《(2008)青民二(商)初字第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盈内购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34,926,222.44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本次诉讼判决所涉的逾期息、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可能对本期或后利产生少量影响。

另,公司获悉,大盈内购近日又收到青浦法院应诉通知书,青浦法院已受理了上海联盛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诉大盈内购应支付4,640,143.00元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30日

(4)、《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  
(6)、《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合作协议》

(7)、《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8)项、选举朱恒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2项、选举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8年4月18日披露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公告编号:2008-11;议案7已经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8年4月18日披露的《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公告编号:2008-12;议案8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8年5月30日披露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公告编号:2008-18。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上述议案中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8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本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8年6月18日、19日(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电话:0755-3668414/36689232  
传真:0755-8622281  
联系人:刘兴涛、叶永青  
四、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入股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须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可恢复该案的执行;终结(2006)绵民初字第31号和(2006)绵民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绵阳高新对2006年度对应收四鼎天(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鼎天软件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余额9,126.29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并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度对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中的4,149.96万元进行核销,对鼎天软件有限公司应收款1,476.33万元按100%进行核销,对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剩余3500万元应收款项公司继续追偿。经过不断的努力,最终于2007年6月26日,绵阳高新收到将上述房产裁定给绵阳高新所有的《民事裁定书》。

由此,绵阳高新在2007年度冲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3500万元。我们认为本年绵阳高新根据法院裁定,将抵债房产入账并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进而确认损益的依据是充分的。

4、该房产目前的使用状况  
该房产所处项目名称:铜锣湾广场二樓,建筑结构:框架,层高:5.4米,地面9层、地下一层,竣工日期:2006年,耐用年限:40年,尚可使用年限:35.64年。

该房产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铜锣湾广场二樓的中轴线上襄阳大道一侧,北临汉阳大道,东临长江城市广场,南临滨江公园,西临鹦鹉大道,西面临江。房产所在区域属武汉汉阳大道、铜锣湾广场项目已于2007年12月取得了商品房面积测量技术报告,2008年元月8日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取得湖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该房产进一步发生减值的风险  
在会计师未、该房产账面列32,170,814.00元,其作价是经过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其价值是公允的。至于该房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需根据以后的市场情况、房地产走势等而定,目前尚无法做出判断,也正是基于此原因,绵阳高新现任第一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绵阳高新作出承诺,在绵阳高新将来对该抵债房产进行处置时或因不可见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时,该抵债资产回收资产价值低于3500万元的差额,由四川恒康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给绵阳高新,从而降低了对该房产进一步发生减值风险的风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部分  
董 事 会

2008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35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于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11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绵阳高新”变更为“\*ST 绵高”。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5,237,896.4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45,436.66元,股东权益为-90,752,882.3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本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08年6月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绵高”变更为“ST 绵高”,股票代码(600139)不变,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28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5月28日,国家电网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签署了《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主要设备换流变压器(伊敏站)供货合同》,沈变公司承接了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伊敏站14台直流换流变压器的设计与生产任务,合同总价为59949万元,2009年7月底交货。

同日,国家电网公司与沈变公司签署了《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主要设备换流变压器(木家站)供货合同》,沈变公司承接了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木家站14台直流换流变压器的设计与生产任务,合同总价为59052万元,2009年7月底交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9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方航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注销的南航认沽权证数量为3000万股,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航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JTP1,交易代码580989